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忻开管发〔2023〕63号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各派驻单位：

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要求，为按时保质做好我区政务系统的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工作，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）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原则

（一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，须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在本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，名称一般为“规定”、“办法”、“细则”、“意见”等。

（二）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。

（三）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与其

他部门职责相关的，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

二、清理原则

(一) 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有效期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，试行、暂行的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两年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的，或者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制定公布。

(二) 制定部门每隔两年应当对本部门指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。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或不适当的，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。规范性文件修改按照制定程序执行。

(三)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束后，制定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；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准确把握要义。各部门要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的定义、特征，确保在工作中能够准确界定其范围。凡属规范性文件，须纳入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范围。

(二) 制定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部门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综合办公室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9月4日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共印 20 份